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竹泉、韩斌、贾彦龙、赵忆波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